

2024 年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图书馆购置数字资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JCY2024-ZB-112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91-8858971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 723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箭、殷伟豪、刘煊

联系电话：19999115800、17690825332、15276686327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6 楼 601 室

目 录

招标公告	2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2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4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6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6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21
第五章 开 标	22
第六章 评 标	25
第七章 定 标	29
第八章 授予合同	3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2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2024 年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图书馆购置数字资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图书馆购置数字资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2024-ZB-112

项目名称：2024 年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图书馆购置数字资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80000.00

最高限价（元）：6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库地域版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读秀中文学术搜索、移动图书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学习服务中心、知识服务平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元）：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 723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991-88589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6 楼 601 室

联系方式: 19999115800、17690825332、152766863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箭、殷伟豪、刘煊

电 话: 19999115800、17690825332、15276686327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JCY2024-ZB-112
2	项目名称	2024 年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图书馆购置数字资源采购项目
3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采购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 723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91-885897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乌鲁木齐 木齐市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6 楼 601 室 项目联系人：赵箭、殷伟豪、刘煊 联系电话：19999115800、17690825332、15276686327 联系邮箱：1491358962@qq.com
4	采购内容	标项一：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库地域版 标项二：读秀中文学术搜索、移动图书馆 标项三：学习服务中心、知识服务平台
5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供货、运输、退货、保险、场地租赁、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6	最高限价	标项一：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库地域版 最高限价：280000.00 数量:1 标项二：读秀中文学术搜索、移动图书馆 最高限价：200000.00 数量:1 标项三：学习服务中心、知识服务平台 最高限价：200000.00 数量:1

序号	名称	内容
		其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每个单品种单价）及预算总价（每个单品种合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核心产品	/
8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10:00

序号	名称	内容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12	标书售价	人民币 0 元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14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6 楼会议室
1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6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7	质保期限	2 年
18	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及相关服务。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投标保证金	一、 保证金金额：标项一、二、三：2000.00（肆仟元整） （每标项）
		二、保证金缴纳方式： 1. 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安居南路(兵团)支行 行号：103881070473 帐号：30704701040007728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序号 例：***项目 保证金/服务费 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6 楼 财务室

序号	名称	内容
		联系电话：0991-4152021 2. 保函形式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1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

序号	名称	内容
		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2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3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 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本项目货款以 60 天为一个结算周期,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产品验收合格, 且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其他纠纷的情况下, 根据甲方财务情况, 一个结算周期届满后, 以网银的付款方式向乙方结算相应货款。如遇特殊情况, 双方协商解决。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

序号	名称	内容
		全部费用。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按标准收取。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4、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序号	名称	内容
		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29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 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8890252 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601室
30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31	本项目兼投但不兼中。	
备注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一章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7.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7.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7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7.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9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7.10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说明

9.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1.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标项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价格表

4.1.2 资格响应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8)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须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10.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

1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标记

11.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2. 投标截止时间

1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2.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

1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4. 评标委员会

14.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4.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名以上人员组成。

14.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目的；
- （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4.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4.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4.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4.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5. 开标

15.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5.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5.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 资格审查

1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6.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6.1.2 对投标人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4	缴纳税收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8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凭证。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6.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 标

17. 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8.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19.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0. 初步评审

20.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0.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0.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0.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0.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0.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需求、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7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0.8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20.9 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说明：1. 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价格折扣认定。

21. 详细评审

21.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1.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1.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1.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1.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2. 定标标准

2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2.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5.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5.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6 投标人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乌鲁木齐职业大学**的任何招标活动。

27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29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十二、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和披露

3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

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第一包：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库地域版

第二包：读秀中文学术搜索、移动图书馆

第三包：学习服务中心、知识服务平台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

第一包最高限价为 28 万元整；

第二包最高限价为 20 万元整；

第三包最高限价为 20 万元整。

各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二、资源的技术参数

投标方在保持资源应用的同时，应开展更大范围内的合作。每年应协助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图书馆举办广大用户培训使用资源讲座 2-3 次，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及服务水平。

第一包：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库地域版

1、有针对用户的数字图书馆平台将其资源、机构自有资源、数据库厂商资源和互联网资源整合到统一的平台上，形成统一与用户所涉及的专业较吻合的知识网络 and 知识资源总库。同时提供权威检索工具、出版统计报表、学科专业馆等各类辅助工具，最终以机构数字图书馆服务终端形式为我校提供各类增值服务。资源分类合理、导航清晰搜索涵盖面广。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应覆盖全国博士培养单位的 95%以上，应占同期全国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量的 95%以上。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应覆盖全国硕士培养单位的 95%以上。出版硕士学位论文应占同期全国可公开出版硕士学位论文的 90%以上。

2、《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平台》是一个集统计数据资源整合、多维度统计指标快捷检索、数据深度挖掘分析及决策支持研究等功能于一体的汇集中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的大型统计资料数据库。《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

数据库地域版（高级版）》是《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平台》为各省市专门定制的地域版统计数据库，除了包含后者所有的数据分析功能之外，还包括各地区专门的地理信息数据主题展示。地域版中的数据主要包括本地区的经济发展统计数据。已收录自 1994 年至今，我国历年出版的统计年鉴（资料）3010 种、共 31876 册，其中包括普查、调查资料和分析报告等统计资料 1019 种、2380 册，我国仍在连续出版的 193 种统计年鉴全部收录。各地域版本中包含的资源总量不等，详情参考订单资源数量统计。

3、安装方式：远程访问及托管。

第二包： 读秀中文学术搜索、移动图书馆

1、有文献搜索及获取资源的服务平台，并具有一站式检索模式能够实现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电子图书、学术文章等各种异构资源在同一平台的统一检索及获取。

2、包含 420 万种中文图书信息以及 275 万种图书原文具有图书情报，专业的检索平台，检索资源库涵盖面广、数量充足、速度快、无版权侵犯。

3、要有以移动无线网络为支撑，以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平台和基于元数据的信息资源整合为基础，以适应移动终端一站式信息搜索应用为核心，以云共享服务为保障，通过手机、ipad、Mp3/Mp4、PSP 等手持移动终端设备，为图书馆用户提供搜索和阅读数字信息资源，自助查询和完成借阅业务，随时随地获得全面信息服务的现代图书馆移动服务平台。

4、在图书频道检索中显示图书的馆藏纸书信息的同时，能自动显示国内都有哪些高校图书馆有此藏书，并能直接链接至有此藏书的图书馆查看关于此书的状态信息，满足不低于新疆 10 所以上本科高校联合电子资源查询和全国 1000 家图书馆联合纸本馆藏的查询。

5、安装方式：远程访问及镜像。

第三包：学习服务中心、知识服务平台

1、《学习服务中心》是一个集“学习+考试”“资源+服务”“直播+培训”全过程产品的综合学习服务平台，用户可以一站式访问旗下全部学习资源、考试应用服务产品，便捷高效地满足用户在学习考试各种场景下的需求。

《考试服务平台》是集职业题库、高教题库双题库于一体，包含海量试题试卷资源，并提供精品题库复习训练、试题试卷浏览查询、行业考试资讯动态的考试应用服务型产品。

《职业培训云课堂》涵盖了众多职业资格考试及学业考试考前培训课程的视频资源库。平台包含教资专题、会计金融、建造消防、公务员、健康医卫、学历提升、职业技能、软考这八大板块的培训课程，资源成体系、质量有保证、服务有帮助。

2、知识服务平台

知识服务平台是一个整合全球中外学术文献的综合型数据库，内容涵盖了期刊、学位论文、报纸、专利、标准、法规、会议、多媒体视频、科技报告、图书等数十种文献类型，平台整合 350 余个中外文献数据库，平台文献总量超 12 亿条，年更新量超 5000 万条，其中 SCI、EI、SSCI、CSCD、CSSCI、WOS、Scopus、北大核心等核心刊保障率达 99%；平台能有效保障各学科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信息服务需求，显著提升图书馆的资源服务水平及文献保障的能力。

3、安装方式：远程托管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买 方：_____（盖章）

卖 方：_____（盖章）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中标(成交)通知书
- e.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 f. 招标（询价、谈判）文件（含该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招标（询价、谈判）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买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2、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						
合同 金额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3、合同币种：_____

合同总价（大写金额）：_____

4、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5、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_____份。

6、合同终止

双方当事人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买 方：（公章）

卖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 质量保证

1.1 卖方对本项目提供服务：_____

1.2 卖方免费提供以下培训：_____

1.3 卖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_____

1.4 卖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产品内部无损坏，外表无磨损，内部包装无破损。

2. 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方式为：_____

3. 检验和验收

3.1 开箱验收时间：_____

3.2 检验测试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的处理方式：

选择_____处理方式

4. 付款条件及方式

4.1 履约保证金

4.1.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____ % 的履约保证金；

4.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_____方式提交；

4.1.3 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买方应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4.2 合同款支付

4.2.1 合同生效并且卖方向买方提交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____%；

4.2.2 货物到货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

4.2.3 全部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____%。

4.3 质量保证金

4.3.1 交付时间：_____

4.3.2 交付金额：_____

4.3.3 返还时间及条件：_____

5. 售后服务： _____

6. 不可抗力

6.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6.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7. 知识产权： _____

8. 其他规定： _____

第三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载明的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买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卖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买方同意从卖方处购买且卖方同意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卖方应负责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买方的要求，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卖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买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卖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买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买方。买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卖方承诺并保证买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

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5.6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卖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买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买方继续使用本合同条款下的软件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买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5.7 卖方对软件系统客户化前的标准版软件产品拥有著作权，但对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使用到的卖方或者第三方所拥有的技术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卖方授权买方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买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客户化开发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全权，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卖方不对合同条款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买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买方不再向卖方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8 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卖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书面通知卖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卖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卖方在买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买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7.1.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可从合同款或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卖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卖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卖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卖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卖方负责。

9. 价格

9.1 卖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卖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卖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卖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卖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买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卖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买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卖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卖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卖方应及时按买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卖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卖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卖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买方确认。

11.2.3 除需买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卖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卖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买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买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卖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卖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3.3.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买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买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卖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买方和卖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卖方违约。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20.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买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卖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买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_____ (买方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_ 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提供_____ (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 签订的_____ (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_____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_____ (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 (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 / 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本保函为中标人同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应开具履约保函的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保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1-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质保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2-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2-2）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2-3）

三、提供上年度（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四、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其他特定资质：（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4）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2-5）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6）

十、其他资料

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2 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2、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2024 年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图书馆购置数字资源采购项目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附件 2-1）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2-2）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2-3）

四、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2-4）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2-5）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2-6）

六、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 2-7）

七、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2-9）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设备器材清单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2-10）

十、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一、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二、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三、其他资料

十四、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2-1 投标函

致：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九十日 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2-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 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金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金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2-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2-7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2-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2-9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_____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_____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_____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_____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_____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标项一、二、三：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 9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智慧图书馆数据服务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分
2	企业信誉	供应商获得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企业”、“重服务守信用企业”、“诚信经营示范企业”证书复印件。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5 分
3	服务保障能力	针对本项目成立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符合要求，要求至少安排：项目经理 1 名、网络技术人员 1 名、安全技术人员 1 名、软件研发人员 1 名，系统集成人员 1 名，项目调测技术人员 1 名；每提供一名人员得 1 分。（项目组成员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6 分
4	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的本项资源项目类似业绩，有 1 例者计 3 分，满分 15 分没有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案例合同，要求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服务事项页和项目结算凭证（发票或银行划拨单），未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不全的业绩不得分。）	15 分
5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产品参数响应：满足所有条件、无负偏离项，参数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不满足一个条件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分
6	资源要求	1、招标内容涉及资源建设内容，要保证资源的政治导向正确，展现中华文明和优秀文化，适用性强，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版权链条证明文件，提供与国内大型出版社、期刊杂志社有直接数字版权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没有不得分。 2、资源平台 APP 通过苹果商店、华为应用商店、小米应用商店、360 应用商店、应用宝、OPPO 应用商店等权威机构审核，能在以上平台搜索并下载（提供应用商店截图），每提供一个平台截图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32 分

		3、数字资源统计平台，具有一键直接生成 word 版使用报告功能（提供应用系统功能截图），得 2 分。	
7	售后服务	承诺产品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并恢复正常运行。承诺免费提供用户基础技术培训、终端用户使用培训培训及技术支持，有系统的用户培训（提供承诺函）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说明，售后服务方案最完整合理且提供承诺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合理且提供承诺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太合理但提供承诺的得 1 分；没有方案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提供增值服务，每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10 分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1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中标方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方的价格得分。	10 分